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游志新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学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29.4万股，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

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期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慎核查《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后，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以2022年6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70.2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1元/股。

审议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期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2日